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楊瑜琦

電話：07-3368333#2421

傳真：(07)3312800

電子信箱：chi0321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330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市民居住安全，本局自113年3月15日至11月1日止公告「113年度高雄市8樓至15樓集合住宅公共安全檢查實施改善項目補助計畫」，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（管理負責人）可依111、112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提列改善項目辦理改善，並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辦法第13條規定改善完竣且補申報合格者提出申請補助，惠請貴公會團體週知所屬會員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3月1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2464600號公告「113年度高雄市8樓至15樓集合住宅公共安全檢查實施改善項目補助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已成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作為申請人，可先行自洽專業機構及所屬檢查員或專業人員，評估自身大樓111、112年度建築物公安申報提列之「F2-1-2建築物防火避難設





施及設備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」所須改善項目之建議方式，經完成改善項目工程並委由專業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取得「查核合格」之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，並檢具下列說明三文件，向本局提出申請補助。補助項目為「安全梯施作新防火門、安全梯防火門損壞修繕、安全梯門檻改善、安全梯使用易燃材料拆除改善」等共4項，補助費用依F2-1-2改善計畫書所列項目按實際施作各項目單價及數量覈實補助，最高補助20萬元。屆期倘未申報「查核合格」或有本計畫及申請書所列限制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。

三、申請文件、補助計畫及相關補助資訊於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」網頁-「8樓至15樓集合住宅公安改善項目補助計畫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://build.kcg.gov.tw/>）查詢及下載。

四、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1月1日止，申請補助案件累積金額達預算額度時，本局得公告停止補助申請；但本局另有預算得支應時，得公告延長受理補助申請，補助迄預算用罄為止。如有補助諮詢事宜，可於平日上班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5時電洽各轄區承辦人（服務電話：07-3368333，北高雄轄區分機2418至2422，南高雄轄區分機2423至2427），或洽詢工務局建管處網頁資訊。

正本：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安全防災專業技術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公安學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（2份）

